

Knowledge
Knowledge



緒 論

Knowledge
Knowledge

Knowledge

緒論研讀之重點在於明瞭民法之意義、性質、效力、法源、解釋、權利、義務及民法典之制定與體例。計有 5 則例題，用以說明、分析緒論之原理及其適用。

第一章 民法之概念

研讀本章之重點在於了解民法之意義及性質、民法效力、法院審判權之劃分、公法與私法之區別。

【例題一】

A 縣政府為宣示總統、副總統選舉查賄之決心，於 A 縣監、檢、警聯繫會報中，由縣長宣布提供新臺幣 200 萬元作為檢舉賄選之獎金，如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每案發給檢舉人新臺幣 200 萬元獎金。適有甲自掏腰包以每鄰選舉人數每票新臺幣 300 元之代價，前往乙之住處，囑請乙依該鄰選舉人數，每票新臺幣 300 元發放與有選舉權之人，並以一成之價額作為乙發放賄款之代價，並期約於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日，圈選某組候選人，乙乃向 A 縣警察局檢舉賄選，甲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乙主張 A 縣政府應依據會議所宣布之內容，對完成檢舉賄選之乙給予報酬，其向法院起訴請求 A 縣政府給付報酬¹。

壹 民法之意義及性質

法律有公法及私法之分。公法（public law）係規定國家與人民間之關係

1 參照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1004 號民事裁定。



或國家各機關間之法律。例如，憲法、稅法。私法（private law）則規定私人間之法律關係。民法（civil law）為重要之私法，以規範私法人生活中之權利義務為其內容，分為財產法及身分法兩大類型。形式意義之民法係指形式上標明「民法」二字之法典。實質意義之民法，係指民法法典（civil code）以外，規範私人間社會關係之民事法規而言²。民法為最基本、最重要之私法。民法之效力適用於全國任何人、任何地方或任何事項，其為普通私法。如其他法律就同一事項有特別規定時，應優先適用該其他法律。例如，公司法就經理人之規定，則屬特別規定，應優先於民法而適用之。民法規定私法上之權利義務之發生、變更及消滅，其為實體法。相對而言，民事訴訟法則是規定對於已發生、變更或消滅之私法上權利義務，與以實現方法之法律，其為程序法。

貳 民法之效力

民法之效力係指民法之拘束力。民法之效力有三，即一、時之效力，原則上應自施行日期起生效，不用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此為「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惟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二、人之效力，基於屬人主義，對於居住本國或外國者，均有適用。三、地之效力，依據屬地主義，對於本國領域之人民，不論其國籍為何，均有適用，惟外國人有治外法權，或涉外民事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 法院審判權之劃分

國家對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設有不同之裁判系統，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各具權限，不得逾越，其相互間應尊重彼此職權及其裁判效力。訴訟事件如為公法上之爭議，即屬於行政法院之權限，僅行政法院有裁判之

² 例如，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及保險法等民事特別法。

權。倘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係公法上之給付，普通法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以公法關係之訴訟，非屬普通法院之權限，從程序上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訴訟事件是否屬民事訴訟之範疇，應以原告起訴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斷，而非以法院調查之結果為依歸。至於法院調查之結果，如認為原告請求者不符法律規定之要件時，則屬其訴有無理由之問題，自與法院有否審判權無涉³。

肆 公法與私法之區別

行政命令為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單方面訂定，具有抽象及一般性拘束力之規範。而自治規則係指自治團體所訂定具有抽象及一般性拘束力之命令，兩者均屬公法關係。而民法則以規範私人生活之權利義務為其內容，屬私法關係。準此，乙得否依私法關係向普通法院訴請 A 縣政府給付報酬金，自應審究 A 縣政府發給檢舉獎金之宣示，其性質係公法上行為抑或單純私法上契約而定。依據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公布，同年月 27 日施行之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為縣（市）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自治事項，於此範圍內，縣市政府自得依法發布或下達自治規則（參照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職是，檢舉賄選發放獎金之宣示，乃具有自治規則之性質，而有對外之法律效果。依學說上一般就公法與私法之區別標準觀之，無論從利益說⁴、從屬說⁵、舊主體說⁶或新主體說（特別法規說）⁷而言，因此等檢舉獎金請求所生之爭

3 參照最高法院 88 年度臺抗字第 168 號裁判，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第 36 期，頁 576 至頁 579。

4 利益說係以公益為目的者為公法，以私利為目的者為私法。

5 從屬說係以規範上下隸屬關係者為公法，規範平等關係者為私法。

6 舊主體說係指法律關係主體之一方或雙方為國家或機關者為公法，法律關係之主體雙方均為私人者為私法。

7 新主體說係指國家或機關以公權力主體地位作為法律關係之主體者，該適用之法律為公法，該法律對於任何人均可適用者，則為私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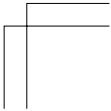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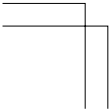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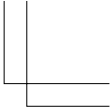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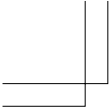


議，其性質均應屬於公法事件，而為公法上之法律關係，並非單純之私法契約。

有關公法上之爭議，自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起行政訴訟法正式施行以後，於該法第八條已設有給付之訴之規定，亦不再有何救濟途徑上之實際困難，自無須再援引實務之前因行政訴訟法僅有撤銷訴訟之設，為解決公法上給付爭議救濟途徑之缺乏，刻意擴張解釋得由普通法院受理審查事件範疇之見解。

伍 例題研析——普通法院就公法爭議無管轄權

就乙主張之給付內容以觀，檢舉賄選發放獎金之宣示，乃具有自治規則之性質，而對外發生公法之法律關係，是乙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非屬私法上權利，自不得為民事訴訟之標的。從而，乙依民事訴訟程序向普通法院訴請裁判，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普通法院應裁定駁回（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倘乙主張懸賞廣告之法律關係（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請求給付報酬，依據其所訴之事實，則為法律上顯無理由，普通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



第二章 民法典之制定及體例

研 讀本章之重點在於知悉民法典之制定及體例。

【例題二】

甲大學畢業後與乙結婚，育有一子丙，甲受僱於丁公司，甲向戊建築公司購買房地，甲向己銀行貸款，並以房地所有權設定抵押權予己銀行，甲因車禍身亡，由乙妻及丙子繼承其遺產，上揭之法律關係為何。

壹 民法典之制定

我國民法共分五編，即總則、債、物權、親屬及繼承。總則於民國 18 年 5 月 23 日公布，同年 10 月 10 日施行。債於民國 18 年 11 月 22 日公布，民國 19 年 5 月 5 日施行。物權於民國 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民國 19 年 5 月 5 日施行。親屬及繼承均於民國 19 年 12 月 26 日公布，民國 20 年 5 月 5 日施行。

貳 例題解析—民法典之體例

第一編總則（general principle），規定民法所共通適用之原則，甲從事法律行為是否有效成立，則為總則所規範。第二編債（obligation），規定債權債務關係，甲受僱於丁公司成立僱傭關係，向戊建築公司購買房地成立買賣關係，向己銀行貸款則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均屬債之關係。第三編物權（rights in rem），規定對物之支配、使用及收益等權利義務關係，甲因貸款之故，以所有之房地為己銀行設定抵押權而成立抵押權關係。第四編親屬（family），規定親屬關係之發生、消滅及親屬間之權利義務，甲與



乙結婚成立夫妻關係，丙為其等之婚生子女。第五編繼承（**succession**），規定因被繼承人死亡，由其具有一定親屬關係之人概括承受其遺產之關係。甲死亡後由乙妻與丙子繼承其遺產，則屬繼承之法律關係。從而，債編及物權編以財產關係為內容，屬財產法之性質。親屬及繼承規範身分關係及因身分關係而生之財產關係，屬身分法。

第三章

民法之法源

研讀民法之法源之重點在於了解其意義及類型。

【例題三】

甲酒後駕車超速撞擊行人乙，導致乙受重傷，乙之父母知悉後，身心十分痛苦，試問乙及其父母得否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壹 法源之意義

民法之法源係指構成民法之各種材料。

貳 法源之類型

一、制定法

(一)法律 係指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憲法第一百七十條）。

(二)命令 係指行政機關依據職權或法律所公布之規章。

(三)地方自治法規 指省、縣、市、鄉、鎮等地方自治團體在自治權之範圍內所制定之法規。

(四)條約 係指國與國間之協議，我國對外所簽訂之條約，經立法院決議並公布者，其效力與法律相同。

二、非制定法

(一)習慣法 指社會所慣行之事實，一般人確信其必須遵從而具有法之效力之規範（民法第一條）。例如，祭祀公業之繼承，依從習慣，以享有派下權之男系子孫或奉祀本家祖先之女子及從母性之子孫為限。



(二)判例 即裁判先例，其為最高法院對於具體案件所為之裁判，經編為判例，報請司法院備查者（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七條）。

(三)法理 多數人共同承認之生活原理。例如，正義、平衡觀念（民法第一條）。

參 例題解析——請求權基礎

甲酒後駕車超速撞擊行人乙，導致乙受重傷，乙得主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甲請求醫療費用、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增加生活需要之支出、精神慰撫金¹。至於乙父母基於愛子車禍而身受重傷，雖然身心十分痛苦，惟目前並無法源依據，作為乙父母向甲請求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基礎²。

1 參照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三條及第一百九十五條。

2 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侵害生命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